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航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（处、室）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郑州航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7月29日

郑州航院普通本专科学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，是本专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，包括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创新创业活动等实践性教育课程。

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专科生均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。

第二章 课程考核

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，成绩考核实行学分绩点制。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读的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、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和自行选读的课程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原则上必修课程为考试课程，全校公共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为考查课程，其他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组负责人根据课程的性质、特点以及教学要求确定。

第六条 考试形式可分为笔试、听力、口试等多种形式。其

中，笔试又分为闭卷和开卷。

第七条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、五级制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或五等十级制(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、F)记分。

第八条 学生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课终考试成绩综合评定。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根据专业、课程特点，由课程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。

第九条 课程平时成绩评定指标一般包括：学生考勤，学生课堂表现，学生作业，实践(含实验、上机等)操作，平时测试或测验，以及任课教师认为应纳入平时成绩评定的其他指标。各门课程平时成绩的具体考核指标组合及权重，由任课教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：实验成绩、实习成绩、课程设计及专题报告的成绩均由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评定；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评定，并由院(部)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必修课、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，可在下学期安排补考。网络课、全校性选修课不安排补考。

第三章 成绩记载

第十二条 学籍成绩采用学分、成绩、绩点并行记录的方法。绩点按如下规则进行换算。

百分制	五等十级制	绩点	五级制	绩点
90 - 100	A	4.0	优	4.0
85 - 89.9	A-	3.7		
82 - 84.9	B+	3.4	良	3.4
78 - 81.9	B	3.1		
75 - 77.9	B-	2.7		
71 - 74.9	C+	2.3	中	2.3
66 - 70.9	C	2.0		
62 - 65.9	C-	1.7		
60 - 61.9	D	1.5	及格	1.5
0 - 59.9	F	0	不及格	0

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方法为：

课程学分绩点 = 课程学分 × 课程绩点

平均学分绩点 =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÷ 课程学分之和

第十三条 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，缓考和重修成绩按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折算记载。经补考通过课程绩点记为 1.5。

第十四条 因缺考、考试违纪等行为，成绩记为无效的课程，该课程考试总成绩按 0 分或对应等级记载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学业成绩应真实、完整地记载和出具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。若发现成绩记载有误，应及时履行成绩更正手续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开始实施。2019 级及更高年级学生适用《郑州航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8〕55 号），2019 级及更高年级学生毕业后，《郑州航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8〕55 号）自动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